

## 敏實科技大學共同教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 年 1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設置辦法，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共同教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共同教育級教評會）設置要點，敏實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共同教育級教評會以教務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華語文中心主任、體教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另由教務長推薦 3 人由校長聘任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第三條 各中心應各增選候補委員一名，並排定優先順序。推選產生之委員出缺時，由該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。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共同教育級教評會者，經共同教育級教評會認定通過，得取消其委員資格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第四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職掌如下：
- (一)本級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續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等事項之審議。
  - (二)本級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之審議。
  - (三)本級教師之教學、服務、研究、進修等事項之審議。
  - (四)本級教師重大獎懲事項之審議。
  - (五)本級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。
  - (六)本級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 - (七)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共同教育級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共同教育級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議案表決得採舉手、無記名投票等方式進行，亦得以徵詢全體無異議方式行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，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並不計入出席委員及決議人數。
- 第七條 有關教師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共同教育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，校教評會以下各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，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第八條 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，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，並依本校專任教師

升等送審辦法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對於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果作評量。

第九條 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，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，尊重專業判斷，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做籠統之表決，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，應具體敘明理由。

第十條 共同教育級教評會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，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申明救濟管道。

(一)教師對各中心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翌日起 15 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共同教育級教評會提出申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對同一案件向共同教育級教評會提出申覆，各以乙次為限。

教師如對共同教育級教評會申覆結果不服，得依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出申訴。

(二)共同教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對應審議事項應於收到審議提案之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決定。如共同教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應審議事項，未能於規定之期限內進行審議並做成決定時，校教評會得逕依相關規定審議之。

第十一條 共同教育級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中心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十二條 本設置要點經共同教育級教評會議通過，提校教評會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